流程图53：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流程图

45日内（案情复杂，经批准可延长15日）

调解不成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组织调解

调解不成

仲裁申请

收件登记

不予受理

立案受理

案前调解

庭上调解

调解成功

开庭审理

制作裁决书

制作调解书

送达和结案

制作调解书

送达文书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调解成功

撤回申请

需要提交的资料：

1.仲裁申请书；

2.双方身份信息；

3.证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明细等与自己主张相关的证据资料）。

不予受理的情况：

1.申请人与本争议无直接利害关系；

2.无明确被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主体不适格；

3.申请人基于同一事实、理由和仲裁请求又申请仲裁的；

4.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属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受理范围；

5.本争议不属于本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

6.申请人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7.其他。

现场申请地址：遂宁市船山区遂州中路682号附10号立案庭；

线上申请方式：

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system/toIndex.do（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或“四川人社”手机APP；

立案庭咨询电话：易渝方 0825-5821033；

仲裁申请受理：

法定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受理时限：对材料齐全、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承诺受理时限为3个工作日；

立案开庭审理：

法定办结时限：45日内（案情复杂，经批准可延长15日）

承诺办结时限：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诺办结时限为40日内。